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完成有關出售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其為上海華通平台營運商的控股公司，而上海華通平台構成本集團的白銀交易業務分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的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發生。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白銀交易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